**附件1**

 

## 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 《书法理论评论人才培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2寸照片（提交电子文件时，请单独提交一份jpg格式照片文件，2寸，不大于200k）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职务 |  | 职称 |  |
| 档案所在单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书法、文艺评论协会及任职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参加工作开始，不含兼职） |
| 起始年月 | 所在单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简历（500 字以内），包括兼职及从事本专业相关经历等。 |  |
| 省级以上书法、美术、文艺评论获奖、入选情况（包括主办单位、展览或奖项名称、获奖或入选，限5项） |  |
|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情况（包括主办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主持或参与，限5项） |  |
| 代表性文艺评论成果出版、发表，艺术类展览策划经历等情况（共计限10项） |  |
| 本人承诺 |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书法理论评论人才培训》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如被本项目录取，本人将遵纪守法，按时参加全部课程学习，保质保量完成学习成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档案所在单位意见（新文艺群体报名者此处填写地市级书法家协会或文艺评论家协会意见） | \_\_\_\_\_\_ 同志为本单位职工/协会成员/学生，符合“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书法理论评论人才培训》”申报者条件，本单位同意并推荐其脱产参加为期30天的“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书法理论评论人才培训》”学习。 单位（协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